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運動能力及提升健康體適能水準，依據本校「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其同年級之轉學生，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其體適能必須通過本要點規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體適能檢核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最新常模之百分等級（PR 值）10%，訂為本校學生體適能合格標準。檢測項目為下列四項：
 - （一）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肌耐力）
 - （二）坐姿體前彎（柔軟度）
 - （三）立定跳遠（瞬發力）
 - （四）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跑走（心肺耐力）須通過上述任三項始達合格標準。
- 四、檢核方式及補救措施：
 - （一）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體育課程中實施檢測，檢測未通過本校學生體適能合格標準之項目，由該生體育課程之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並告知須參加補救措施。
 - （二）檢測未達合格標準之學生或未參加檢測之轉學生，須參與下列其中一項補救措施通過後方可視同通過檢核。
 - 1.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補測且達合格標準。
 - 2.得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任一學期期中考前，自行至體育室登記參加體育室公告之體適能統一補測且達合格標準。
 - 3.如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通過體適能檢核者，得於四年級之第一或第二學期選修一門體適能促進相關課程並達及格標準。
 - 4.如四年級第二學期（或在校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仍未能達成前述標準，須登記參加體育室公告之 18 小時體適能促進活動並完成認證。
 - （三）學生應於在校最後一學期結束前，通過上述任一項補救措施並至體育室完成登錄認定。

- 五、為推動健康體適能檢核相關工作，設置健康體適能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要職掌研訂及審議本校健康體適能檢核之運作及法規等事宜。本小組成員 5 人，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校體育專任教師選任產生。
- 六、因身體健康因素或特殊狀況學生，得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地區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至體育室申請免檢核手續，經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核或免檢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